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25號

原告 吳秀姿（原名吳立貞）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9,94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0萬元＋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同年9月2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萬9,945元＝81萬9,9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